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 209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93,035,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乔振宇先生，独立董事张剑先生、王体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87,870,076	99.9059	3,578,370	0.0651	1,586,689	0.029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9,035,752	98.7824	3,578,370	0.8435	1,586,689	0.374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毕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